

【美】罗杰·霍克 著

白学军 等译

杨治良 郭秀艳 审校

改变心理学的 40项研究

第6版

Forty Studies

That Changed Psychology

ROGER R. HOCK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改变心理学的 40 项研究

探索心理学研究的历史

第 6 版

[美] 罗杰·霍克 (Roger R.Hock) 著

白学军 等 译

杨治良 郭秀艳 审校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改变心理学的 40 项研究 : 第 6 版 / (美) 霍克 著 ; 白学军 译 .

-- 北京 :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4.11

ISBN 978-7-115-35688-8

I . ①改… II . ①罗… ②白… III . ①心理学—研究 IV . ① B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8783 号

Roger R.Hock

Forty Studies that Changed Psychology

Explorations into the History of Psychological Research 6th Edition

ISBN 0-17-603599-X

Posts & Telecom Press is authorized by Pearson Education to publish and distribute exclusively this reprint editi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 Unauthorized export of this edi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Copyright © 2014 by Pearson Education, Inc. and Posts & Telecom Press.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 Pearson Education 公司授权人民邮电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此版本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销售。未经授权的本书出口将被视为违反版权法的行为。

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本书封底贴有人民邮电出版社和 Pearson Education 公司防伪标签, 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 01-2012-766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改变心理学的 40 项研究 : 探索心理学研究的历史 (第 6 版)

-
- ◆ 著 [美] 罗杰·霍克
译 白学军 等
策 划 刘 力 陆 瑜
责任编辑 刘丽丽 刘冰云
装帧设计 陶建胜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11 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电话 (编辑部) 010-84937150 (市场部) 010-84937152
(教师服务中心) 010-84931276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印装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 开本 : 710 × 1000 1/16
印张 : 24.25
字数 : 348 千字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 01-2012-7662
ISBN 978-7-115-35688-8/F
-

定价 : 5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 电话 : (010) 84937153

内容提要

《改变心理学的 40 项研究》有其独到之处，它填补了心理学书籍和心理学研究之间的沟壑，从历史的角度展示了心理学史上最著名的 40 项研究，并介绍了这些研究的后续进展和相关应用。通过阅读本书，读者能以一个专业人士的眼光看待这些仍炙手可热的历史研究。

本书分十个专题，包括“生物学与人类行为”、“知觉与意识”、“学习和条件反射”、“智力、认知和记忆”、“人的发展”、“情绪和动机”、“人格”、“精神病理学”、“心理治疗”和“社会心理学”。每个专题选取了四项研究。每项研究的内容包括：题目、作者、原始出处、问题提出的背景、理论假设、研究方法、结果、讨论、意义与批评、近期应用和参考文献。

与上一版相比，第 6 版新增了两项关于人们如何知觉世界的重要研究：20 世纪 60 年代罗伯特·范茨关于婴儿注视偏好的研究，以及 20 世纪 70 年代菲利普·津巴多的斯坦福监狱实验。此外，还更新了每篇研究报告中的“近期应用”部分，反映了进入 21 世纪以来这 40 项研究被引用的情况，由此读者将体会到这些研究对心理学发展所做出的巨大贡献。

《改变心理学的 40 项研究》既适合于初学心理学的人，也适合于那些从事心理学事业、应用心理学的人。阅读本书，不仅能让人明白什么是科学的心理学，还能够让读者为自己所从事的心理学工作找到依据，并能激发对于心理学的研究热情，促进更多新的、对实践有指导价值的研究出现。

译者序

尽管当代心理学的研究发展飞速，但是，经典的心理学研究就如同陈年老酒，越久越香！

陶行知先生提出好书的三个标准：（1）我们要看这本书有没有引导人动作的力量，有没有引导人干了一个动作又干一个动作的力量；（2）我们要看这本书有没有引导人思想的力量，有没有引导人想了又想的力量；（3）我们要看这本书有没有引导人产生新价值的力量，有没有引导人产生新益求新的新价值的力量。

本书中的每一项研究都符合以上三个标准。

2004年，我带领学生翻译了《改变心理学的40项研究：探索心理学研究的历史》。2014年，我又带领同事翻译该书的最新版（第6版）。我之所以承接此书的翻译任务，是因为在过去十年里，我们得到了许多读者的鼓励。读者的反馈意见各种各样，“读了此书后，我就喜爱上了心理学”“读了此书后，才发现心理学是如此地‘好玩’”“读了此书后，才知道心理学如此有意思，才知道心理学是科学！”“读了此书后，我明白了如何从事心理学研究……”。我想，这正是好书的魅力所在！

《改变心理学的40项研究》由十个专题构成，具体为：生物学与人类行为、知觉与意识、学习和条件反射、智力认知和记忆、人的发展、情绪和动机、人格、精神病理学、心理治疗以及社会心理学。每个专题包括4项研究。这十个专题涵盖了当今心理学的主流内容，受到的关注程度最高。

作者对每一项研究进行了概括介绍，包括题目、作者、时间、论文名称（或著作名称）、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卷（期）和页码、问题提出的背景、理论假设、研究方法、结果、讨论、批评、最近应用和参考文献等内容，即一项完整研究的全部内容。通过阅读每一项研究，读者能够全方位地掌握心理学研究的相关知识。

如何才能在阅读本书后有所收获呢？

第一，读书贵有疑。明代学者陈献章说：“前辈谓学者有疑，小疑则小进，大疑则大进。疑者，觉悟之机也。一番觉悟，一番长进。”我们建议读者在阅读完每一项研究后，想一想，还有哪些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还有哪些因素需要进一步控制？还可以将此研究拓展到哪些领域？

第二，反复阅读。在陈寿《三国志·魏志·董遇传》中有一句名言：“读书百遍而义自见。”对于这些经典研究，我建议大家多读几遍，反复揣摩心理学大师们的智慧与创造。不仅要学习他们是如何发现问题和提出问题的，更要学习他们是如何巧妙地解决问题的，从而提高自己的“问题意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批判性阅读。在《孟子·尽心下》中有一句话：“尽信书，则不如无书。”首先，读者应仔细阅读每一项研究，尤其是重点阅读“批评”这部分内容，看一看前人如何独立提出自己对经典研究的质疑。在此基础上，尝试提出自己的想法。多次练习，就能提高自己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能力。

与本书的第5版相比，作者在第6版中更换了两项研究：第一项研究进行于20世纪60年代，罗伯特·范茨用天才的方法，让人们知道刚出生的婴儿如何“认识”世界的革命性发现。第二项研究是菲利普·津巴多在20世纪70年代早期完成的“斯坦福监狱实验”，该研究主要探讨了在某种情境下权威和控制力对人类行为的影响。

除了上述变动外，作者对其他研究也做了一定程度的修改，尤其是每个研究中的“后续研究和最新应用”部分，作者根据最新的研究成果对这些内容进行了丰富。

参加本书翻译的人员有白学军（前言、第一章、第三章）、李馨（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和郝嘉佳（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翻译完初稿后，我对照原文仔细核对译稿。同时我的硕士研究生李士一、赵雅霓、史立蒙、刘颖等人参与了译稿的校对工作。

在本书前几版的翻译过程中，我得到了华东师范大学杨治良先生和郭秀艳教授的大力支持。因杨先生已过古稀之年，作为晚辈，我无法再张口请他老人家来为本书做校对工作，但是我们不会忘记他曾经对本书做出的巨大贡献。

2013年，恩师沈德立先生因病离开了我们，他的离去成为我心中永远的痛！仅以此书献给他，作为对他深深的怀念！

本书新一版的翻译出版，得益于新曲线公司有关同仁对心理学事业的热情和实干精神。刘丽丽女士为本书的编辑做了大量工作，在此对她表示衷心感谢！

在翻译和校对书稿的过程中，虽然我们已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用心认真翻译，力求翻译内容准确、完美，但我们深知自己才疏学浅，在具体翻译过程中常有“江郎才尽”之感。如果译文中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天津师范大学心理与行为研究院
白学军

2014年7月6日

谨以此书献给黛安·佩林·霍克和卡罗林·梅·佩林·霍克

前言

《改变心理学的40项研究》一书的第6版正式出版，距第1版出版已18年。第6版中的大部分研究源于第1版。这说明那些标志性研究仍然对当今心理学的思想与研究具有深远影响。在过去的18年里，这些原创性研究以及随后增加的研究，使我们有机会得以窥见科学心理学的诞生与发展，也让我们认识到人类本质的复杂性。

在心理学各分支领域中，众多人类行为的研究具有举足轻重、意义深远的影响。这些研究结果改变了我们对人类行为的认识，并为此后不计其数的实验设计和研究程序打下了基础。虽然有些重要研究的结果被后来的研究所证伪或质疑，但它们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影响和作用丝毫未被削弱。它们依旧为新的著述所引用，并成为学术探讨的话题，它们依旧是教材编写的基本内容，并在心理学家的心目中占有独特的地位。

本书的构思源于我在心理学教学方面多年的经验。心理学教科书多以科学研究为基本内容，这些研究在相对短暂的心理学史上，对心理科学的发展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教科书对于原创性的研究却很少给予应有的关注。在这些书中，人们通常概括地介绍研究过程和结果，这就大大弱化了生命的奇妙性与科学发现的兴奋性。有时，对这些研究成果的介绍方式也会使读者误解科学研究的真正影响和意义。这决不是批评教科书的作者们，因为教科书的篇幅有限，他们不得不对诸多研究的内容和细节进行艰难的取舍。然而，出现这种情况是令人遗憾的，因为心理学的全部基础是科学研究，在一个多世纪里，有许多构思独特、设计精巧的研究，不断地拓展和完善着我们对人类行为的认识与理解，达到了今天如此深入的程度。

本书试图填补心理学教科书与心理学研究之间的鸿沟。它也是对心理学史上重大事件的一次回顾。我希望自己的介绍能够使这40项研究得以真实地再现，让读者亲身感受它们。本书谨献给所有希望深入了解心理学真正之根的人们。

研究的选择

本书涵盖的这些研究，是根据心理学教科书、心理学杂志和心理学分支学科许多权威专家的建议，精心挑选出来的。虽然对应选多少研究事先并无计划，但是，从历史和本书篇幅两方面来考虑，选择 40 项研究似乎恰到好处。书中所挑选的这些研究，在心理学史上也许是最著名、最重要或是最有影响的。我用“也许”这个词，是因为本书的许多读者可能会对其中的一些选择持不同意见。毫无疑问，要列出让所有人都满意的一个 40 项研究的目录是不可能的。然而，本书所包含的这些研究一直被频繁地引用，它们发表以后，引发了激烈的争论，引出了很多的相关研究，开创了心理学探索的新领域，极大地改变了我们对人类行为的认识。这些研究是按其所属的心理学分支组织起来的，主要包括：生物学与人类行为，知觉和意识，学习，智力、认知和记忆，人类的发展，情绪和动机，人格，精神病理学，心理治疗学以及社会心理学。

本书的体例

本书不可能将每一原创研究的所有内容都包括在内。相应地，为了便于读者更好地理解每一项研究，本书采用了统一的基本格式，每项研究都包含以下内容：

1. 可找到含原始研究出处的确切、实用的参考文献。
2. 该研究背景的简要介绍及开展此项研究的原因。
3. 该研究依据的理论命题或假设。
4. 对实验设计和方法的详细介绍：包括合适的研究场所、被试是谁以及如何招募、仪器和材料的使用、进行研究的实际步骤。
5. 用清晰、易理解、非技术性、非统计学的通俗语言总结研究结果。
6. 根据研究者在原文中对结果的讨论来解释该项研究发现的意义。
7. 该研究在心理学领域内的重要性。
8. 简要讨论后续研究中的一些支持或反对的结果，以及本领域其他研究

对该研究提出的批评与质疑。

9. 介绍近期某些文章中应用和引用此研究的例子，以说明该研究的持续影响力。

10. 与本研究有关的进一步研究及最新研究的最新参考资料。

通常，要想理解科学家所用的语言并不容易（甚至对其他科学家而言也是如此！）。本书的主要目标是使这些研究变得更有意思，从而更容易被广大读者接受，并使他们能够体验到这些引人注目的重要发现中那些令人激动的美妙之处。我尽可能地对这些研究进行了适当的简化论述，使之易读易懂，同时又注意保持原有研究的精华，以使读者明了该研究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第6版中的新内容

《改变心理学的 40 项研究》第 6 版提供了许多重要的和实质性的变化，新增了两项关于人们如何知觉世界的重要研究。第一项研究是 20 世纪 60 年代罗伯特·范茨用天才的方法，让人们了解非常小的婴儿如何“认识”世界的革命性发现（从 1961 年起）。第二项研究是菲利普·津巴多的“斯坦福监狱实验”（从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开始），主要探讨了在某种情境下，权威和控制力对人类行为的影响。

此外，更新了每篇研究报告中的“近期应用”部分，反映了进入 21 世纪以来这 40 项研究被大量引用的情况。每年，此书中的 40 项研究被引用超过 1000 次！书中选取其中一些研究进行了简要介绍，以使读者能够去亲身体验这 40 项研究对心理学的持续影响。在每一章结束时，新的研究将连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起列出。读完之后，读者将体会到这些研究对心理学发展所作的巨大贡献。

从第 5 版出版后的三年以来，我继续与许多心理学分支学科的专家进行交谈，共同探讨了新版中可能出现的变化，从中获得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这些研究同行时常会提到两项颇具影响力的研究，我也曾一度考虑过它们，所以在这一版中把它们加了进来。两项新增加的研究以其独特的视角，拓宽了我们对人类本性中非常基础的两个方面的认识，增加了我们对人类体

验复杂性和多样性的理解。

新增加的研究之一为人们提供了一个了解婴儿知觉和思维能力的新窗口。当然，几十年前，行为科学家已让我们了解到，婴儿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与其生活环境的变化和快速发展有关。但是，婴儿知道些什么？他们是如何思维的？他们知觉和加工环境中事件的技能如何？由于婴儿不能用语言说出他们大脑中所发生的事情，因此要对上述问题作出回答非常具有挑战性。相应地，研究者必须通过观察其行为来推断婴儿如何感知和思考。实际上，瑞士著名心理学家让·皮亚杰也是通过这种方式，提出了关于前言语阶段婴儿早期认知发展的理论（见本书第五部分）。20世纪60年代早期，罗伯特·范茨发明了一种可让我们了解婴儿知觉的新方法：观察婴儿所看的事物。因为即使非常小的婴儿，也会表现出对某一种物体的注视偏好。通过测量婴儿的注视偏好行为，研究者能够研究婴儿在不同背景下的认识和知觉。这一方法不断得到改进（也是由范茨发起的），在50年后的今天，它依然是那些想了解婴儿思维、知觉和认识过程的心理学家广泛使用的方法。

在第6版中新增加的第二个研究是心理学史上最为著名的研究之一。许多学者提出，这项研究从本书第1版时就理应成为其支柱性研究。它就是菲利普·津巴多著名的“斯坦福监狱实验”。现在将此项研究收录正逢其时。在过去几年里，由于新闻频频爆料发生在伊位克监狱里的狱警虐囚丑闻，以及美国打着“反恐战争”名义的各种战俘政策，从而使人们对此研究产生了新的兴趣。在基础心理学理论中，有两种因素决定我们在特定情境中的行为：我们内在的禀赋因素（即我们是谁）和外在的情境影响我们如何行动。在津巴多的模拟监狱研究中，他打算考察普通人处于拥有很大权力的情境（比如监狱）中，其行为将会发生怎样的改变。

所有40项研究，无论其发表的早晚，都有一个共性的问题，即我们在接下来要讨论的研究伦理问题。科学心理学的一个最重要的基石是，心理学家在以人或动物为被试开展研究时必须遵守严格的职业道德规范。下面让我们简要总结一下社会科学家开展研究工作时遵循的伦理原则。

以人或动物为研究对象的伦理问题

没有研究对象，就没有科学研究。物理学的研究对象是物质与能量，植物学的研究对象是植物，化学的研究对象是原子和分子，而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则是人。有时，某些类型的研究不宜采用人类被试，于是就用动物来替代。然而，以动物为对象的研究，其目的也是为了更好地了解人类，而不仅是动物本身。在接下来的文章中，读者将读到一些以人和动物为对象的研究。有些可能会引发人们对研究中伦理问题的思索。

当所介绍的研究中存在让人痛苦或者紧张的研究程序时，我们会提请大家注意研究中的伦理问题。但由于伦理问题是一个敏感的话题，因此在讨论具体的研究之前，我在这里简要谈一下当代心理学家遵循的伦理准则。

以人为被试的研究

美国心理学会（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制定了严格、明确的准则，指导以人作为被试的心理学实验研究。下面是这些准则的部分内容：

“心理学家必须为被试的利益着想，谨防对他们造成伤害。在职业活动中，心理学家要尽力保护研究对象的利益和权利……当职责或关注的问题之间发生冲突时，心理学家力争以高度负责的方式解决冲突，努力避免伤害或者使伤害降低到最小……心理学家必须坚持行为的职业准则，明确他们的专业角色和义务，为他们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致力于妥善处置可能导致侵犯或伤害的利益冲突……心理学家必须尊重全人类的尊严和利益，尊重个体的隐私权和自主权。（摘自心理学家的伦理准则和行为法规，2003；见 www.apa.org/ethics/）。

根据这些准则，现今，研究者进行大量的以人为被试的研究时，必须遵守以下几条原则：

- 1. 知情同意** 研究者必须事先告知被试实验的目的和程序，以便让被试能够作出是否参加实验的决定。如果某人同意参加实验，这就称为知情同意。读者在本书中可能会看到，有时实验目的不能事先告诉被试，否则将会使被试的行为发生变化并污染实验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研究者就要隐瞒实验目的。即使如此，研究者仍应尽量给被试足够的信息，做到“知情同意”。并且，实验所隐瞒的部分必须合理地建立在潜在研究结果的重要性的基础之上，在实验结束时还需告诉被试。在涉及儿童或未成年人的研究中，需要家长或监护人同意并且适用相同的道德准则。
- 2. 随时退出实验的自由** 在以人为被试的研究中，被试应该知道在整个实验过程中，他们随时有退出实验的自由。这似乎是一条不必要的规则，因为很显然，被试感到实验程序让他们十分不适时，就能简单地选择退出。然而，事情并不总是如此简单。例如，在大学里，许多心理学实验的被试是那些为得到学分而参与实验的学生。他们会认为，中途退出实验会影响他们得到学分，因此他们并不自由。付费实验时，如果研究者让被试觉得只有做完实验才能获得报酬，这种不道德的诱导会使被试失去退出实验的自由。为了避免上述问题的出现，只要在实验正式开始前被试露面了，就应该得到相应的学分或报酬。
- 3. 保密** 除非得到了被试同意，否则所有的实验数据都应保密。虽然这并不意味着结果不能公布或发表，公开的前提条件是，必须隐匿任何与个人身份有关的数据信息。通常，研究者甚至根本不采集有关被试身份的信息，而采用将所有被试的数据合并、计算其群体平均分数的做法。
- 4. 事后解释并保护被试不受到伤害** 在实验过程中，实验人员有义务保护被试免遭实验程序带来的身心伤害。绝大多数心理学研究（包括所用方法）在进行时或完成后对被试没有任何伤害。然而，即使看起来无害的实验程序有时也可能使被试产生沮丧、尴尬、忧虑等负面影响。应对这种情况的保护性措施是事后解释。在被试完成一个实验后，特别是那些含有某种形式的欺骗的实验，被试应被告知真相。在此过程中，实验人员应该给他们说明实验的真实目的和意图，而且被试有权对有关问题进行询问。如果实验有可能对被试造成一定的影响，那么研究者应该将自己的联系方式留给被试，必要时作进一步讨论。

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可能会发现，有些研究似乎违反了伦理准则。需要指出的是，这些研究都是在制定正式的心理研究伦理准则之前完成的，现在已经无法重现这样的研究了。但是，伦理准则的缺乏并不能成为早期研究者违背伦理的理由。对他们的判断应该由我们每个人自己来完成，同时，我们还应像众多心理学家所做的那样，从过去的失误中吸取教训。

以动物为被试的研究

在科学界内外讨论得最热烈的话题之一就是动物研究中的伦理问题。随着动物保护组织不断增多，他们的声势也不断壮大。今天，有关动物被试的争论比有关人类被试的多，主要原因可能是动物不像人类那样能够获得知情同意和自由退出实验等准则的保护。另外，一些激进的动物保护主义者认为，所有的生命都是有价值的，动物也能感知疼痛。根据这一观点，动物和人类具有同样的价值，人类对动物的使用，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均是不道德的，其中包括吃鸡、穿皮革、饲养宠物等（按照动物保护主义的观点，宠物是奴隶的一种形式）。

争论双方中的一方认为，用动物作研究是不人道、不道德的，是应该禁止的。然而，几乎所有的科学家和大多数美国人认为，在科学研究中有限制地、人道地使用动物是必需的和有益的。许多挽救生命的药物和医疗技术都是以动物为被试发展起来的。在心理学研究中，常用动物来研究抑郁、大脑的发育、过度拥挤和学习过程等问题。其主要原因在于，在人身上做类似的研究明显是不道德的。例如，你想知道玩具与活动的丰富与否对婴儿大脑发育和智力的影响，便把婴儿安排在这两种条件下实验，这种做法显然是不可行的。然而，大多数人则会同意用老鼠来进行研究，这样做既能获得对人类而言非常重要的研究发现，同时又避免了道德问题（见本书中 Rosenzweig & Bennett 的研究）。

美国心理学会除制订了以人为被试的研究所应遵循的原则外，还制订了严格的规则来规范以动物为被试的研究。这些规则包括让研究者为动物提供适当的居住空间、合理的喂养、清洁的环境和医疗保健，还禁止对动物施

加任何不必要的伤害。美国心理学会的《动物护理和使用的道德行为准则》(2004)的部分内容如下:

在实验期间应给予动物人道主义关怀和健康的生存条件……鼓励心理学家为实验动物创造丰富的环境,应该掌握如何保证实验动物健康以及如何营造丰富生活环境的最新文献资料……当行为程序可以选择时,应该使用对动物造成最小伤害的方式。当使用厌恶性条件时,心理学家应该调整刺激的参数,使其既符合研究的目的,又把对动物的伤害降低到最小。鼓励心理学家在合适的时间亲自尝试引起痛苦的实验刺激。(见 [//www.apa.org/science/anguide.html](http://www.apa.org/science/anguide.html))。

本书中有几项以动物为被试的研究。除必须考虑这些研究的伦理问题外,动物研究的结果也很难直接推论到人类。在涉及以动物为被试的各研究章节中我将讨论这些问题。无论是心理学研究者,还是学习心理学的学生,每个人对动物研究都应有自己的观点,并在具体研究中决定是否适合使用动物作被试。如果你认为在某种情况下用动物做实验是可接受的,那么对于本书中以动物为被试的研究,你有必要对这些研究结果作评判,看它的价值是否足以支持它所用的方法。

最后需要关注与动物研究有关的一些工作进展,即,公众所关心的虐待动物问题已经引起有关部门的关注。马萨诸塞州的剑桥城是拥有哈佛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等机构的国际研究中心之一,那里的健康与医疗部(见 <http://www.cambridgepublichealth.org/services/regulatory-activities/lab-animals/lab-animals-overview.php>)设立了一个叫做动物实验委员会专员职位。这是美国第一个该类型的管理职位。剑桥城内有44家研究机构,饲养着约200,000只动物。该专员负责监管研究过程的每一环节对动物是否人道,包括从动物的生活方面到研究计划中动物的使用方法。如果在某实验室中发现有违反剑桥城法律的行为(即对待动物不人道),该专员有权对该实验室处以每天300美元的罚款。截至撰写本书之时,只有一家单位因违犯规定而被罚款,因其故意无视有关对待动物的法律而被处以40,000美元的款(共计有133天违法)(动物实验委员会专员Julie Medley博士,e-mail,2007年4月5日)。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在发现违反规定的行为时,实验室均自愿快速地做出修改调整。

读者将要在本书中读到的这些研究，从不同方面为全人类做出了不同程度的贡献。心理学研究的历史虽然相对比较短暂，但是它却充满了丰富多彩、激动人心的关于人类本性的发现。

感谢

谨向 Prentice Hall 公司人文学科编辑部主任 Charlyce Jones Owen 女士致以诚挚的谢意，本书从第 1 版伊始就得到了她的大力支持。同时也非常感谢 Prentice Hall 公司人文科学部总编 Leah Jewell 女士，感谢她持续给予本书的宝贵支持和帮助。我也非常感谢 Prentice Hall 公司心理学部总编 Jessica Mosher 女士对此项目的大力支持和源源不断的、富有才华的帮助。

我以个人名义对才华横溢的 Bruce Kenselaar 为本书过去几版和这一版的封面设计表示感谢。我也真诚地感谢心理学同行为本书过去几版花费自己的宝贵时间、精力，与我交流他们的意见、建议。我试图利用每一次机会将他们有价值的见解包含在本书中。

最后，我要向过去 18 年里，直接或间接给予过本书帮助的所有家人、朋友、学生们表示衷心感谢（您知道我说的就是您）。在此向你们表达我深深的祝福和最衷心的感谢。

罗杰·霍克